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推荐  
高等职业院校会计电算化专业任务驱动型教材

# 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NASHUI SHENBAO YU CHOUHUA SHIWU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院校会计电算化专业**

企业经营管理基础  
基础会计（财经类）  
财务会计实务  
成本会计实务  
■ 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财务管理  
会计电算化  
审计实务

策划编辑 / 王鸿飞 责任编辑 / 赵建北 责任校对 / 张 苏 封面设计 / 王利民 版式设计 / 崔俊峰

ISBN 978-7-5045-9166-1



9 787504 591661 >

定价：3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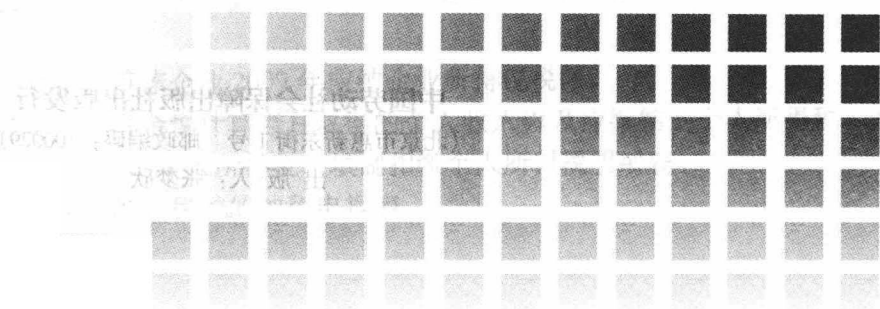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推荐  
高等职业院校会计电算化专业任务驱动型教材

# 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郑剑虹 汪逸帆 主编

NASHUI SHENBAO YU CHOUHUA SHIW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郑剑虹,汪逸帆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任务驱动型教材  
ISBN 978-7-5045-9166-1

I. ①纳… II. ①郑…②汪…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税收筹划-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442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393千字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1.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 前 言

为了满足全国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的需要,我办组织一批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专业教师与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的专家,共同研究了企业的出纳、会计等工作岗位的要求,确定了会计电算化专业的培养目标,构建了专业课程体系。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会计电算化专业系列教材,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基础》《基础会计》《财务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纳税筹划与申报实务》《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审计实务》。

本系列教材的内容包含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单据、凭证、账簿等会计业务对象,会计核算、成本计算、纳税计算与申报、财务管理、审计等基本理论、方法与原则,以及相关的业务操作规范。这些内容的选取紧贴会计电算化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实际情况,并参考了《会计从业资格》《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的考核要求,同时还符合2007年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系列文件对会计行业的新要求,使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

本系列教材贯彻了任务驱动的编写思路,选择企业出纳、会计、纳税、审计等岗位的典型业务为任务,按照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相关知识为支撑的模式安排教学内容,做到“理论学习有载体,技能训练有实体”,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有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企业给予了大力支持,教材的主编、参编、主审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时加以完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11年7月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本书以企业日常发生的涉税业务为主线，认真分析了我国企业纳税工作过程，选取了9项典型工作任务，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实际工作来设计体例格式，并选择了具有教育价值的完成任务必备知识作为教材内容。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前导知识——纳税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为选取的9项典型工作任务，包括纳税工作流程的认知、增值税纳税实务、消费税纳税实务、营业税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行为税纳税实务、财产税纳税实务、资源税纳税实务；第三部分为企业纳税业务综合实训。

本书从高职高专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出发，注重实践操作，综合考虑工作中必备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企业税收工作中的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和缴纳为重点内容。另外还增加了主要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法，它是企业纳税实务的外延内容，也是企业纳税实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让学生学会实际工作所需知识，本书每个项目均配有大量的实例、练习和项目实训，最后还有综合实训，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税务、财政、财务管理、审计、金融、理财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具有多年会计从业经验和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级会计师郑剑虹、中国注册会计师汪逸帆主编。郑剑虹负责拟定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编写前导知识，项目一、五、六、七、八、九，及项目二、三、四的纳税筹划部分，并对全书进行统稿，汪逸帆编写项目二、三、四及企业纳税业务综合实训。

# 目 录

|                                 |         |
|---------------------------------|---------|
| 前导知识 纳税基础知识 .....               | ( 1 )   |
| 项目一 纳税工作流程 .....                | ( 7 )   |
| 项目 1.1 税务登记 .....               | ( 7 )   |
| 项目 1.2 账簿、凭证的管理 .....           | ( 13 )  |
| 项目 1.3 纳税申报 .....               | ( 18 )  |
| 项目 1.4 税款缴纳 .....               | ( 20 )  |
|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          | ( 27 )  |
| 项目 2.1 增值税基础知识 .....            | ( 28 )  |
| 项目 2.2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  | ( 32 )  |
| 项目 2.3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 | ( 46 )  |
| 项目 2.4 出口货物退（免）税 .....          | ( 48 )  |
| 项目 2.5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 ( 52 )  |
| 项目 2.6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           | ( 56 )  |
|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          | ( 63 )  |
| 项目 3.1 消费税基础知识 .....            | ( 63 )  |
| 项目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    | ( 68 )  |
| 项目 3.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           | ( 78 )  |
| 项目 3.4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           | ( 82 )  |
| 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          | ( 87 )  |
| 项目 4.1 营业税基础知识 .....            | ( 87 )  |
| 项目 4.2 营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        | ( 92 )  |
| 项目 4.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           | ( 104 ) |
| 项目 4.4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           | ( 116 ) |
|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 .....        | ( 122 ) |
| 项目 5.1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          | ( 122 ) |
| 项目 5.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  | ( 124 ) |
| 项目 5.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 ( 139 ) |
| 项目 5.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         | ( 156 ) |



|                                 |         |
|---------------------------------|---------|
| <b>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筹划实务</b> ..... | ( 165 ) |
| 项目 6.1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          | ( 165 ) |
| 项目 6.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  | ( 170 ) |
| 项目 6.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 ( 189 ) |
| 项目 6.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         | ( 194 ) |
| <b>项目七 行为税纳税实务</b> .....        | ( 202 ) |
| 项目 7.1 印花税的税务处理 .....           | ( 203 ) |
| 项目 7.2 车辆购置税的税务处理 .....         | ( 209 ) |
| 项目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税务处理 ..... | ( 213 ) |
| <b>项目八 财产税纳税实务</b> .....        | ( 218 ) |
| 项目 8.1 房产税的税务处理 .....           | ( 218 ) |
| 项目 8.2 契税的税务处理 .....            | ( 224 ) |
| 项目 8.3 土地增值税的税务处理 .....         | ( 228 ) |
| 项目 8.4 车船税的税务处理 .....           | ( 236 ) |
| <b>项目九 资源税纳税实务</b> .....        | ( 242 ) |
| 项目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务处理 .....       | ( 242 ) |
| 项目 9.2 耕地占用税的税务处理 .....         | ( 248 ) |
| 项目 9.3 资源税的税务处理 .....           | ( 251 ) |
| <b>附录 企业纳税业务综合实训</b> .....      | ( 257 ) |

# 前导知识 纳税基础知识

## 知识目标

- ◆ 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
- ◆ 掌握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 ◆ 熟悉税种的分类、纳税申报方式、税款征收方式
- ◆ 了解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依靠社会公共权力，根据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单位以及自然人强制无偿征收，纳税人依法纳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和公共商品需要的财政收入分配形式。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适度的宏观税收水平，科学合理的税收结构和税收制度，规范的税收政策，可以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稳定。合理的税制、统一的税法和公平的税负，对于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对于理顺和规范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强制性，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二是无偿性，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对价；三是固定性，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 三、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条例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税收制度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应如何处罚等。这些基本问题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即征税人、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法律责任。

### 1. 征税人

征税人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等。

### 2. 纳税人

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税务代理人、纳税担保人不是纳税义务人。

###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例如，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 4. 税目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规定税目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 5. 税率

税率是指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水平的高低。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比例税率，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统一比例征税。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指根据征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3) 累进税率，指对于同一征税对象，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着特殊的作用。我国的累进税率具体形式有以下两种：

1)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税，各级税款之和为应纳税额。目前，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2) 超率累进税率，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 6.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如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收入金额。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如车船税的计税依据是车船的吨位。

### 7.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 8.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纳税人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2) 按次纳税。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指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

9.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纳税对象给予的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免税主要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1) 税基式减免。通过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免税。

(2) 税率式减免。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

(3) 税额式减免。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税、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概念：

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10. 法律责任

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人采取的处罚措施。对纳税人的税收违章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如罚款、加收滞纳金、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

四、税种的分类

税种按照征税对象、收入归属权、计税依据、税负转嫁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见表 1。

表 1 税种的分类

| 分类依据         | 税种类型    | 含义                                                        | 具体税种                      |
|--------------|---------|-----------------------------------------------------------|---------------------------|
| 按税收对象的性质不同分类 | 流转税     | 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税种                                       |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
|              | 所得税     | 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收对象的税种                                          |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              | 资源税     | 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征收的税种                                       |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
|              | 财产税     | 以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 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               |
|              | 行为税     | 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                                   |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
| 按税收收入归属权不同分类 | 中央税     | 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 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              | 地方税     | 属于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 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营业税等           |
|              | 中央地方共享税 | 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的共同收入，由中央、地方政府按一定的比例分享税收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 增值税、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

续表

| 分类依据          | 税种类型 | 含义                                                        | 具体税种            |
|---------------|------|-----------------------------------------------------------|-----------------|
| 按计税依据<br>不同分类 | 从价税  | 以价格为计税依据,其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均采用这一计税方法 |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  |
|               | 从量税  | 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其课税数额与征税对象数量相关而与价格无关                | 资源税、车船税等        |
| 按税负能否<br>转嫁分类 | 直接税  | 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                                          |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 |
|               | 间接税  | 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各种商品的课税均属于间接税                      | 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

注:关于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知识链接

### 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6)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未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3. 偷税行为的界定及其法律责任

(1) 偷税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偷税。

(2) 偷税行为处理。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抗税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5. 骗税

骗税是指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练习

### 一、单选题

- 下列各项中，税种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的是（ ）。  
A. 所得税              B. 直接税              C. 地方税              D. 从量税
-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税的是（ ）。  
A. 契税              B. 消费税              C. 增值税              D. 土地增值税
- 下列各项中，属于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形式的是（ ）。  
A. 全额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 纳税人采取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属于（ ）。  
A. 偷税              B. 欠税              C. 骗税              D. 抗税



## 二、多选题

- 下列各项中,属于流转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所得税
- 下列税种中,属于地方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房产税                  C. 车船税                  D. 土地增值税
- 税收实体法由多种要素构成。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收实体法基本要素的有( )。  
A. 纳税担保人              B. 纳税义务人              C. 征税人                  D. 税务代理人
-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时,税务机关可以行使的权力有( )。  
A. 追缴税款                  B. 加收滞纳金              C. 处以罚款                  D. 处以罚金

### 三、判断题

1. 征税人仅指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 ( )
2. 对纳税义务人偷税、骗税而导致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少缴的税款和滞纳金, 追征期为 3 年, 有特殊情况, 可以延长到 5 年。 ( )
3. 对于抗税行为, 情节轻微, 未构成犯罪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项目一 纳税工作流程



### 导入案例

海南光明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海南海宏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裕河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相关资料如下：

(1) 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其中海南海宏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601008956432；海南裕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601005645632。

(2) 公司位于海口市丘海大道 25 号，邮政编码：570103，联系电话：66830267。

(3)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号为 4601001216789，经营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4)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5) 公司员工为 150 人。其中，财务经理：陈宏；办税人员：梁悦；法定代表人：王伟，身份证号：460004196803260719。

(6) 公司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海口市秀英支行 2201020409026456701。

(7)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折旧方法：直线法。

请根据以上资料，对该公司做如下工作，掌握纳税工作的基本流程：①办理税务登记；②设置账簿、凭证来记录经济业务；③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定期计算应纳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 项目1.1 税务登记

#### 知识目标

- ◆ 掌握税务登记的概念、范围和程序

#### 能力目标

- ◆ 能熟练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



业、复业税务登记等。

### 1.1.1 开业税务登记

#### 一、开业税务登记的范围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 【案例 1—1—1】

下岗职工林某开办了一个商品经销部，按规定享受一定期限内的免税优惠，他认为既然免税，那就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请问林某的观点对吗？

【分析】林某的观点不对。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凡是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均应办理税务登记。

#### 二、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自领取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三、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应出示的证件和资料

纳税人应根据相关信息填写税务登记表，加盖公章，并出示下列证件和资料，所出示的证件和资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连同填写好的税务登记表交由税务机关留存。

证件和资料主要包括：①营业执照副本，如设立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工商登记注册书或申请书；③公司章程；④属联营企业的，提供联营合同或协议书；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⑥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⑦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房屋产权登记证或产权证明文件及房屋租赁合同；⑧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卡；⑨企业公章等。

（注：个体工商户按①、②、⑤、⑦条提供即可）

#### 【案例 1—1—2】

在导入案例中，海南光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需要完成开业登记。相关税务登记表见表 1—1—1。

表 1—1—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海南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批准设立机关     |        |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略）               |            |      |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        |            |               |
| 开业（设立）日期 | 2010 年<br>3 月 1 日 | 生产经<br>营期限 | 20 年 | 证照名称       | 营业执照   | 证照号码       | 4601001216789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丘海大道 25 号      |            |      | 邮政编码       | 570103 | 联系电话       | 66830267      |